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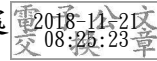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29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原函。(1070229903_Attach000.pdf、1070229903_Attach001.odt、107022990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及第11條業經教育部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11/21



1070003835